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236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3679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「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」，係指「銓敘審定簡任(含相當層級)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9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01



1070009109

有附件